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

註冊辦事處：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ity,
New Castle County, 19801 United States
營業地址：c/o A&D Subsystems GP, LLC, 3803
Bedford Avenue Suite 106 Nashville, TN 37215
(於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5樓B室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為：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有關進一步指示及詳情，請參閱通函。

建議事項熱線及微型網站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建議事項熱線或瀏覽微型網站。

+852 2319 4127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Continental_Aerospace_Technologies@
investor.sodali.com

星期一至星期五(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www.contiaero-privatisation.com

熱線、電郵及微型網站均由買方委聘之外部服務供應商Sodali & Co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熱線、微型網站及電郵均不會：(i)提供任何並非公開可得之資料，亦不會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之利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熱線及電郵僅會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之資料，並不會回應超出此範圍之任何事項。微型網站僅載有有關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文件。倘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

(於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通函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以及建議股本重組；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方之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釋義見本通函第二部分「釋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at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指示性時間表	1
第二部分 釋義	4
第三部分 董事會函件	22
第四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2
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第一 部分

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¹⁾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本通函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²⁾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i)出售事項特別股息；(ii)清盤建議；及 (iii)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股東享有(i)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ii)清盤建議；及(iii)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起 ⁽⁴⁾

第一 部分

指示性時間表

(i)出售事項特別股息；(ii)清盤建議； 及(iii)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割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完成出售事項、物業出售、宣派出售 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⁵⁾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支票或完成電匯支付出售事項特別 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最後日期 ⁽⁶⁾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如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呈列於本時間表的日期及時間乃基於香港時間。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與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i)出售事項特別股息；(ii)清盤建議（如有）；及(iii)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相隔三(3)個營業日，以預留充足時間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賣進行清算及結算，使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家符合資格獲得(i)出售事項特別股息；(ii)清盤建議（如有）；及(iii)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建議除牌生效日期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除牌的生效日期及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
5. 僅供說明用途。為免生疑問，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將不會就新股份進行買賣。
6.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以現金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就計劃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建議及將本公司清盤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除外））的詳情及時間，於其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述人士、受前述人士控制，或與前述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i)就買方而言，聯屬人士不包括由 Arcl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管理或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及(ii)就本公司而言，聯屬人士不包括任何非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為免生疑問，本通函中「聯屬人士」的釋義有別於上市規則第13.11(2)條所界定的「聯屬公司」一詞
「批准用途」	指	僅作結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用途

「批准門檻」	指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Arcline」	指	Arcline Holdings LLC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	指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A LP及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 LP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航科創」	指	中航科創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亦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指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亦為中航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
「BMWE」	指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能源部(<i>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活塞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其銷售及採購活動亦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務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可指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繳入盈餘進賬，進一步詳情(包括載於本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7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現金股息，惟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通函「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5建議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一節
「CATL HK」	指	大陸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T US」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阿拉巴馬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CATL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通函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倘切實可行，預期交割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提是無條件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
「交割付款」	指	扣除首期付款後的出售代價餘額，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惟須作出若干扣減)
「CMD」	指	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CATL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
「公司股息賬戶」	指	本公司為持有及撥付資金以結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開設及維持之銀行賬戶

「公司交易開支」	指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因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或結欠的費用及開支，金額估計為約30百萬港元
「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及Tacko
「繳入盈餘進賬」	指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進一步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就物業出售而言，除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物業出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Tacko及于曉東先生)以外的股東
「削減及增加」	指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以此為條件，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該註銷完成後即時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1.1買賣協議—(b)出售事項標的」一節
「出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總代價
「分配日期」	指	(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通過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日期；及(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通過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配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日期
「誠意金」	指	買方存入託管賬戶之5百萬美元款項
「EBITDA」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濟制裁法律」	指	由美國（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商務部）、聯合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制裁主管機關實施的任何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
「合資格股東」	指	(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於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簽訂之託管協議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	指	估計應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最高金額約518.42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48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350港元），並因本公司根據可得資料對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而低於聯合公告所公佈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指	估計應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最低金額約505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43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238港元），且因本公司根據可得資料對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之估計變動而高於聯合公告所公佈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不得少於聯合公告所披露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每股股份現金0.419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信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向買方擔保人提供的最高達5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其唯一用途是為出售事項提供資金，由（其中包括）買方擔保人、作為行政代理的GS ASL LLC以及作為計算代理、唯一牽頭安排人和貸款人的Goldman Sachs Bank USA訂立

「末期股息」	指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之每股0.5港仙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財年中期財務資料」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SR反壟斷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法律」	指	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進口相關的適用法律，包括：(a)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b)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c)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執行的適用海關及進口法律；以及(d)經濟制裁法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6.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6.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其中描述的其他事項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擔任買方就建議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漏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會導致目標集團價值減少或漏損的特定事件，包括特定股息、付款、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債務豁免及其他慣常的價值漏損事件（惟特定獲准價值漏損除外，包括向目標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免生疑問，並非股東）支付的僱員福利及花紅，以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特定既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結算金額」	指	一筆等同於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金額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之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事件、變動或情況，但不包括因一般經濟、市場或產業狀況、法律、法規或會計實務以及全球、國家或地區政治狀況之變動所導致的任何事件、情況或變動，除非此類事件、情況或變動已對目標集團造成了不成比例的財務影響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憑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如早於上述日期)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薪資保護計劃」	指	根據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管理的美國《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設立的薪資保護計劃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 扣留金額」	指	15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A)買方對可能就薪資保護計劃對目標集團施加潛在最高責任的評估；(B)買方美國法律顧問就美國司法部近期執行的和解案件出具的意見，倘本公司或CAT US於交割前未完全解除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則買方應從交割付款中扣留相關款項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協議」	指	根據CAT US與美國司法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中部夏令時)訂立之和解協議，為就有關本公司是否符合薪資保護計劃貸款資格及相關貸款豁免的指控達成和解(CAT US未承認有任何不當行為)，其詳情載於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協議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	指	預計金額不少於12百萬美元，包括CAT US已付美國政府之和解金額11,821,706.10美元及預計顧問費用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鎖箱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的任何漏損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交割前通知買方
「物業」	指	本公司擁有的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物業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物業買賣協議條款向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出售物業
「物業出售條件」	指	物業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2物業買賣協議」一節
「物業出售代價」	指	物業的代價

「物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就物業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有關物業的買賣協議
「建議事項」	指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	指	建議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分配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從聯交所退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買方」	指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	指	買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買方擔保人」	指	A&D SUBSYSTEMS BORROWER SERIES LP – SPACE SERIES，一個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系列有限合夥的已註冊系列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之聯屬人士，自交割起應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記錄日期」	指	(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指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i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指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i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指釐定符合資格收取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080港元，即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最後交易日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040港元，即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最後交易日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有關期間」	指	自要約期前6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剩餘資產」	指	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物業(倘物業出售未能完成)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有)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必要財務資料」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於本通函「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4頁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或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及公司間貸款」	指	包括(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經公平磋商產生的其他日常負債）；及(ii)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惟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1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o」	指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ATL HK、CAT US、CMD、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GmbH及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各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指	本通函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稅項」及「稅務」	指	(i)按收入、利潤及收益計算之稅項；及(ii)所有其他屬任何財政性質之稅項、徵費、關稅、稅收、費用及預扣稅項，包括任何貨物、物業、增值、銷售、使用、佔用、轉讓、返還、無人認領財產、專營權、工資稅、任何社會保障或社會基金供款，連同所有與任何上述有關或任何就彼等任何遲繳或不實回報的罰款、費用及利息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已達成或獲豁免所有條件時或之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首期付款」	指	誠意金連同額外45百萬美元款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就物業出售編製的有關物業之估值報告，該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六

「清盤建議」 指 如「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4清盤」一節所述，建議於完成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配、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如有）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將載於本通函

「預扣稅額」 指 相當於就股東及公司間貸款而言，自應計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30%的金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計算

「%」 指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含義（如適用），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的含義（如適用）。對人士的提述須包括法人團體。

本通函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對時間的任何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表格中所列數額與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源自四捨五入。於適用情況下及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將數字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主席)
張志標先生(行政總裁)
于曉東先生
胡敏女士
黃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以及建議股本重組；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
- (6)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規則3.7公告；(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薪資保

護計劃貸款和解公告。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物業出售、股本重組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載列相關日期之指示性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發表之意見;(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v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vii)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報告;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1.1 買賣協議

(a)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作為買方);及
- (iii) 就下文標題為「(i)買方擔保」之段落所概述之買方擔保條款而言,A&D SUBSYSTEMS BORROWER SERIES LP – SPACE SERIES(作為買方擔保人,其間接全資擁有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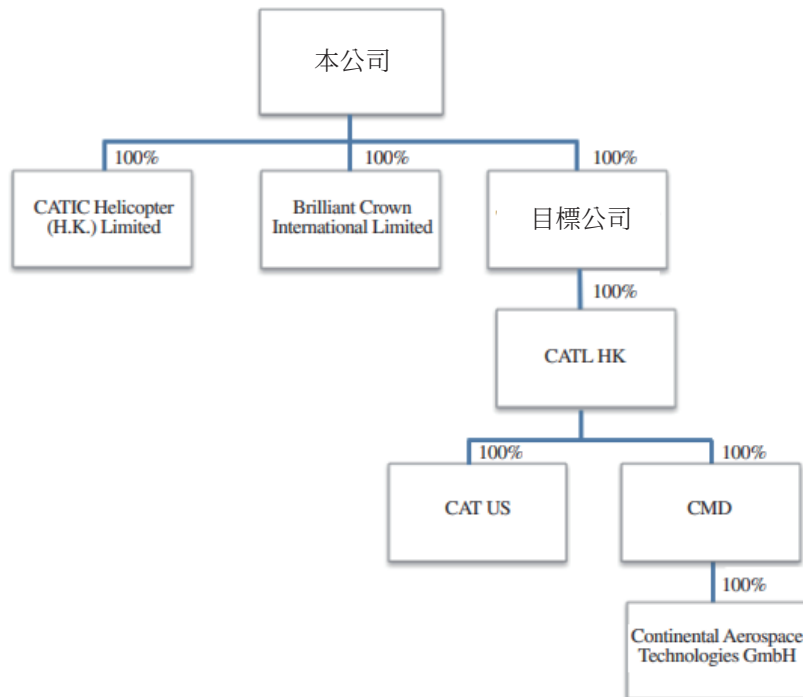
(b) 出售事項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

以下簡明組織架構圖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目標集團所有權架構之影響。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圖表中所示股權為100%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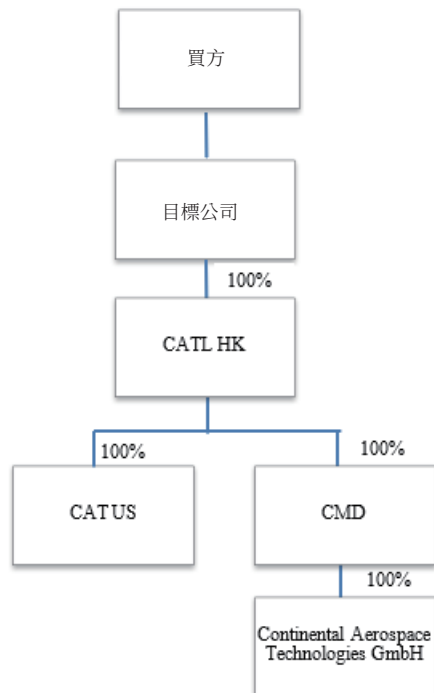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所有權架構圖



(c)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即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總代價）為535,420,000美元，其中包括：(i)固定為50百萬美元之首期付款（進一步詳情見下文「(d)誠意金及首期付款」）；及(ii)交割付款485,420,000美元，該付款將須受若干扣減所規限，並須於交割日期支付，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出售代價在(i)買賣銷售股份與(ii)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間
的各應付部分的組成：

- (i) 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部分，相等於出售代價扣除
貸款結算金額後的餘額；及
- (ii) 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不可撤銷地解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
股東及公司間貸款的所有義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部分，相等
於貸款結算金額。

有關交割付款之扣除及應付款項，於交割日期，買方須支付相等於
交割付款減去下列扣除項後之金額：(i)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ii)薪資
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預計不少於12百萬美元，或倘該筆薪資保護計
劃貸款和解金額於交割前未由本公司或CAT US悉數清償，則為薪資保護
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iii)預扣稅額。由於漏損可能包括任何
付款、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債務豁免或其他導致目標集團價值
減損或流失之事件，且由於各項漏損所致之該等價值減損程度可能有所
不同，任何漏損之確切金額將視乎具體情況釐定。

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及預扣稅額將於交割日期釐定。根據本公司
現時可得資料，預期(i)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將介乎零至8.42百萬美元
之間；(ii)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預計不少於12百萬美元，或倘該筆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於交割前未由本公司或CAT US悉數清償，則
為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iii)預扣稅額將介乎5百萬
美元至7百萬美元之間。因此，假設交割完成，預期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
收取之估計出售代價將介乎505百萬美元至518.42百萬美元之間。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將獲解除並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而交割付
款亦將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將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轉入公司股息賬戶
並不受任何外匯管制規限。

(d) 誠意金及首期付款

首期付款(包括誠意金5百萬美元及額外一筆45百萬美元)已由買方存入或促使存入託管賬戶，並須留存於託管賬戶內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運用。

倘買賣協議於交割前因以下原因而終止：

- (i) 買方未盡其合理努力(於其可行範圍內)促使下文標題為「(f)先決條件」段落第(ii)及(iii)項所載任何條件之達成；或
- (ii) 買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包括於交割時未遵守任何重大交割義務，或在買賣協議所指明之情況下拒絕進行或延遲交割，

首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須由託管代理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本公司；而倘若因其他原因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前終止，則應於該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買方。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應當用於抵扣出售代價，並應由託管代理發放至公司股息賬戶。

(e) 出售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代價(即535.42百萬美元，須受若干扣減所規限，並須按上文本節「(c)出售代價」一段所載於交割日期支付)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主要參考雙方協定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約為500百萬美元，包括股東及公司間貸款於當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約28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及目標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鎖箱日期)之現金狀況約35.42百萬美元而釐定。此外，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其收入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830,186,000港元、1,805,382,000港元及1,999,261,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則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21,263,000港元、130,555,000港元及113,223,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76,488,000港元下降至截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93,20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買方集團於美國航空領域可實現的增長，當中考慮買方集團透過提升卓越營運、商業執行及組織能力以擴展航空業務之經驗。

在評估出售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董事會已考慮(i)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與目標集團之財務倍數的比較；(ii)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目標集團企業價值及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現金狀況之事實；(iii)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透過將目標集團相應之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與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該倍數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及公平性；(iv)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即出售代價與貸款結算金額之差額）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透過將目標集團相應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該等倍數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及(v)貸款結算金額將按一對一基準用於清償股東及公司間貸款，因此屬公平合理之金額：

公司名稱 ⁽¹⁾ ／業務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²⁾	EV/EBITDA ⁽³⁾	市盈率 ⁽⁴⁾	市賬率 ⁽⁵⁾
可資比較公司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2507.HK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航空業的優質飛機。	5.98	12.18	1.91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	2357.HK	研發、製造及銷售航空產品及相關工程服務。	7.99	12.48	0.63
最低			5.98	12.18	0.63
最高			7.99	12.48	1.91
平均			6.99	12.33	1.27
目標集團	不適用	業務	18.68	20.42	13.20
本公司	0232.HK	業務	4.63	20.47	0.62

附註：

(1) 上述兩間公司代表按盡力基準採用以下甄選準則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 (i) 上市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類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航空產品、飛機製造、通用航空飛機、航空附屬系統及／或相關航空服務。就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相似性而言：
 - (A)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儘管本公司主要從事活塞發動機通用航空業務，而非飛機製造業務，董事會認為，西銳飛機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具可比性，原因在於兩者之主要市場均包括美國，且兩者均從事民用航空行業之營運。
 - (B)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儘管業務營運所在地理位置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具可比性，原因在於兩者均提供航空產品及相關航空服務。

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資比較，且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按上述甄選準則詳盡列出，故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具代表性。

為求完整，本公司之財務倍數亦已載入上表。

-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料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的最新公開申報文件。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乃按(i)其企業價值(按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加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再減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金計算)除以(ii)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計算。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本公司之EV/EBITDA。就目標集團而言，其EV/EBITDA乃按(i)其企業價值500百萬美元除以(ii)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約26.77百萬美元(按最後交易日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i)其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ii)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擁有人／股東的溢利計算。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市盈率。就目標集團而言，其市盈率乃按(i)其股權價值約255.42百萬美元(按最後交易日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ii)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純利約98百萬港元計算。
- (5)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i)其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ii)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歸屬於擁有人／股東的資產淨值計算。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市賬率。就目標集團而言，其市賬率乃按(i)其股權價值約255.42百萬美元(按最後交易日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ii)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產淨值約151百萬港元計算。
- (6) 僅供識別。
- (7) 鑒於上述計算財務倍數(即EV/EBITDA、市盈率及市賬率)所需之數據均可直接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並因此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故該等財務倍數被認為屬適當。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乃源自聯交所網站可得的資料，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財務倍數超越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考慮到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非上市公司市場流通性折讓，出售代價反映買方支付之重大溢價，使股東可即時實現其股份之價值。經考慮(i)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出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已透過將目標集團之相應財務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進行比較而評估；(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倍數超越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及(iv)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詳情載於「7.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7.2就本公司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觀點）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包括批准門檻），就該等建議事項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
- (ii) 根據HSR反壟斷法適用於完成出售事項之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
- (iii) BMW已根據適用法律，就出售事項確認並無管轄權、予以批准，或視為已予以批准；
- (iv) 目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國際貿易法律；
- (v)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指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但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二部分之「釋義」）；及
- (vii) 概無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實施出售事項，且無任何相關政府實體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對實施出售事項構成重大限制或禁止實施。

除上列條件(iv)、(v)及(vi)可由買方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經本公司之美國反壟斷法律顧問確認，上列條件(ii)所載HSR反壟斷法項下之等待期為三十(30)個曆日。倘相關美國反壟斷機構展開進一步審查，等待期可予延長。等待期自根據HSR反壟斷法提交相關合併前申報之日起計算。一份保密合併前申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交，而30日等待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屆滿。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之批准。因此，條件(iii)已獲達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vii)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而條件(iv)、(v)及(vi)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g) 買賣協議之終止

倘無條件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出現，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買賣協議並無載有買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終止條文。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買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即：

- (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指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但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二部分之「釋義」)；
- (ii) 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任何保證(倘該等保證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按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並導致交割無法完成，而有關違反未有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到買方有關違反的通知後五(5)日內獲補救，或無法補救；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關違反將導致交割無法完成。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即：

- (i) 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買方所作任何保證(倘該等保證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按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並導致交割無法完成，而有關違反未有於買方收到本公司有關違反的通知後五(5)日內獲補救，或無法補救；或
- (ii) 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關違反將導致交割無法完成。

倘買賣協議根據本節(g)終止，則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就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若干慣常存續條文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倘買賣協議根據本節(g)終止，訂約方須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向託管代理發出一切合理必要的指示，以使通函「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d)誠意金及首期付款」一節所載的條款生效。

(h) 買賣協議之交割

倘切實可行，預期交割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提是無條件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因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剩餘集團財務報表。

(i) 買方擔保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買方擔保人以持續義務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將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有關支付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的義務，並將即時支付及履行直接因為或有關買方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的所有實際及直接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惟買方擔保人僅對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承擔責任，並不對任何間接、特別或相應損失承擔責任。買方擔保人於買方擔保項下的義務與買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買方擔保於所擔保義務全部履行前(或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持續有效。

(j) 無漏損

買方有權通知本公司後於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提出索償。本公司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結算有關差額(如有)，而不動用任何出售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將秉誠行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及結算任何漏損。

1.2 剩餘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從事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集團並無從事或經營業務，除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權益外，剩餘集團僅持有(i)現金；(ii)物業；及(iii)其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權益，該等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計提減值撥備後)為零。緊隨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且未經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現金(有關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請參閱本通函「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1建議除牌的理據」一節)。有關剩餘集團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及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物業出售。

下表載列有關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財務狀況表乃基於出售事項及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而編製。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7

定期存款

13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3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71,241
68,023

流動資產總值

639,2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265

流動負債總值

1,265

流動資產淨值

637,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103

非流動負債

支柱二稅務負債

1,3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74

資產淨值

636,729

1.3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除牌（通過批准門檻）；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將全數以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一部分「指示性時間表」一節及本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

2. 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2.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192.41百萬港元及約150.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80.25百萬港元及約62.4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30,186	1,805,382	1,999,261	950,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3	130,555	113,223	(90,4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6,488	110,486	93,203	(93,907)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予以披露，並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盈利預測。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已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2.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公司交易開支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約505百萬美元，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可能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598百萬港元。

本集團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實際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列示）為約62.401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為636.729百萬港元。

3. 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3.1 本公司

(a) 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即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活塞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其銷售及採購活動亦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b)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03,374,783股；
- (ii) 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交割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交割後預期將維持不變。

股東⁽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³⁾
Tacko	1,895,559,000	20.37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2,421,341,390	26.03
控股股東小計	4,316,900,390	46.40
于曉東 ⁽²⁾	2,000,000	0.02
公眾股東	4,984,474,393	53.58
總計	9,303,374,783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03,374,783股，全部由獨立股東持有。
- (2) 于曉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于曉東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儘管J.P. Morgan集團旗下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買方一致行動，惟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事項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投票。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倘(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純粹以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i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則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事項投票。

3.2 買方

買方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買方擔保人則為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由不同的投資基金持有，該等基金由Arcl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最終管理或諮詢，投資者基礎廣泛，並無單一投資者持有該等基金超過10%的權益。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控制，而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控制。買方及Arcline各自均為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Arcline為一間成長型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產規模超過300億美元。Arcline致力於打造新一代工業複合型企業—即市場領先且持久的工業平台，旨在跨越數十年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www.arcline.com。

3.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活塞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其銷售及採購活動亦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3.4 買方對目標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擬讓目標集團繼續經營業務，且無意對業務（包括業務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目標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惟於業務的日常及正常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交割日期後，買方將繼續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架構及其策略規劃，以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目標集團，就此而言，將考慮發展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而此舉將取決於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業務需求等因素。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上文所載買方對目標集團的意向，即（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繼續經營業務，以及買方無意對業務（包括業務固定資產的重新部署）或目標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惟於業務的日常及正常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董事會亦欣然注意到，於交割日期後，買方將繼續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架構及其策略規劃，以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目標集團，就此而言，將考慮發展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而此舉將取決於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業務需求等因素。

4. 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

4.1 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換言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出售代價金額（誠如「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經作出扣減後）。假設(i)交割完成；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並無變動，預期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介乎：

- (1)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約505百萬美元（即出售代價535,420,000美元減去(i)估計最高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8.42百萬美元；(ii)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iii)估計最高預扣稅額7百萬美元），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43.04百萬港元或每股現金0.4238港元；及
- (2)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約518.42百萬美元（即出售代價535,420,000美元減去(i)估計最低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零；(ii)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預計不少於12百萬美元；及(iii)估計最低預扣稅額5百萬美元），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47.82百萬港元或每股現金0.4350港元。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儘管買方將以美元支付出售代價，惟本公司認為，允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港元支付就方便向有關香港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有關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具體而言，倘交割完成，交割付款及首期付款（經託管代理發放後）將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存入公司股息賬戶。於直至有關分配日期為止期間，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承受有關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匯兌風險。

4.2 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支付或派發任何其他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關記錄日期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分配日期載於通函第一部分「指示性時間表」一節。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宣派港元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4.3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條件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
- (c) 交割已落實。

4.4 價值比較

(a) 應付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

誠如「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出售代價將介乎505百萬美元至518.42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為約518.42百萬美元，相當於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的每股股份現金約0.4350港元。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該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10.1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104.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39.0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63.8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63.96%；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6.43%；及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溢價約每股0.103港元。

(b) 應付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誠如「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出售代價將介乎505百萬美元至518.42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為約505百萬美元，相當於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的每股股份現金約0.4238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該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04.7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99.3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32.8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6.9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7.13%；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8.85%；及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溢價約每股0.092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47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每股0.127港元。

4.5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全部由出售代價提供資金。中金香港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金額相等於交割日期將存入公司股息賬戶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金將專門用於批准用途。

買方擬通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出售代價提供資金。

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出售代價。

4.6 海外股東

派發予非香港居民股東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可能受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股東應注意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欲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接受有關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4.7 建議股本重組

(a) 股本重組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ii)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以此為條件，削減及增加，即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該註銷完成後即時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足夠數目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指之繳入盈餘賬，授權董事會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b)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如下表所載：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票面值或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5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03,374,783股現有股份	9,303,374,783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30,337,478.30港元	46,516,873.91港元

(c)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交割已發生；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v)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v)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交割日期生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原因詳載於本分節下文「(g)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一段。

(d)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e)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

(f)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g)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適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惟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撥付分派。股本重組旨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創造額外進賬，從而使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以就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撥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30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經計及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約1,642百萬港元、可能派付的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約68百萬港元及重新分類資產重估儲備131百萬港元至物業出售事項的保留盈利，並假設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並無其他變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約4,048百萬港元超出本公司於支付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可供分派儲備之部分為約2,213百萬港元。本文所載相關數據乃按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編製，並以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約518.42百萬美元之情景為基準。

		本公司可供 分派儲備之 概約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0
加：		
	(1)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	1,642
	(2) 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重新分類資產重估儲備約131百萬港 元至物業出售的保留盈利，減物業出 售現金股息約68.02百萬港元	63
小計		1,835
減：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4,048
倘股本重組並無 進行之缺額		(2,213)
加：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額外進賬	2,742
結餘		529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一部分，包括(i)實繳盈餘及(ii)保留溢利。

股本重組預期將增加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2,742百萬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將為約52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落實就清盤前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付款責任所需之必要儲備後，根據該等可供分派儲備中剩餘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 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的剩餘現金」一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i)本公司並無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以悉數撥付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ii)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進賬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生效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彌補本公司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可供分派儲備缺額之最適當方法。董事會信納，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5.1 建議除牌的理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此外，在交割後，剩餘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業務，並主要由現金組成。

緊隨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且未經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現金。除現金外，本公司亦將持有剩餘資產，剩餘資產包括(i)物業（倘物業出售並未落實），其賬面值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2.62%及(ii)剩餘集團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其賬面淨值（經計及減值撥備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持續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6.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6.2上市規則的應用」一節。

5.2 建議除牌的先決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
- (b) 交割已落實；及
- (c) 於有關分配日期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緊隨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3.3段，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一(1)個營業日。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適時於證監會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向股東分配的詳情。

5.3 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的剩餘現金

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本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交易開支、任何漏損金額、營運資金金額以及完成清盤建議所涉及之成本及開支）最終確定必要儲備。由於本公司於交割後直至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差額獲確認前，未能確定有關儲備之金額，因此，有關進一步股息之宣派僅可於交割作實後作出。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將秉誠行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及結算任何漏損。

具體而言，基於交割已發生，(i)倘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日期後三(3)個月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後六(6)個月內釐定該等所需儲備並就剩餘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或(ii)倘買方確實於該三(3)個月期間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提出有效索償，本公司擬於清償該等索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該等所需儲備並就剩餘現金（如有）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漏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買賣協議—(c)出售代價」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買賣協議—(j)無漏損」各節。

5.4 清盤

於建議除牌生效後，根據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經考慮香港股東人數、香港的股份交易規模以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中央管理機構及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後，認為應將本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則本公司可繼續為公眾公司。

董事將議決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細則第176條，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根據細則第175條，清盤建議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即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盤建議的通告，連同建議股東決議案及清盤計劃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並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後惟於清盤進程完成前，獨立股東將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該等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嚴重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所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建議事項完成後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後本公司是否仍在香港作為公眾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獨立股東還應注意，倘彼等不同意建議事項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超過10%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反對建議事項，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推進建議事項並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預期本公司將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包括剩餘資產及任何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後，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可供分配。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清盤建議之時間表、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如有）以及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就有關權益作出付款之時間。

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清盤建議的權利（如有），股東、股份承讓人或彼等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本公司可能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將彼等之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或彼等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於本公司清盤時有權收取的付款支票（如有）將於清盤建議完成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有關記錄日期前未接獲任何提出反對的書面特定指示，則支票將透過平郵方式按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對遺失或遞送延誤支票承擔任何責任。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償付任何因本公司清盤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

6.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6.1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批准門檻批准。

6.2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後，方可作實。

6.3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金香港證券就建議事項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金香港證券及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就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控制中金香港證券、受中金香港證券控制或與中金香港證券受同一控制而屬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然而：(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及(b)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僅以託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禁該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應由該非全權委託客戶發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該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其所持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因此，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

6.4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A) 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b) 接納有關股份的任何全面要約；
- (c) 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批准與建議事項構成競爭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建議或交易；及
- (d) (根據建議事項除外)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承擔任何責任或表明任何意向：
 - (i) 作出上文(a)至(c)段所提述的任何行為；或
 - (ii) 其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控股股東就股份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B) 各控股股東同意其將行使其各自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

- (a) 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任何相關事宜(倘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及
- (b) 贊成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促進或協助建議事項的實施(倘及當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時)。

控股股東共同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有關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及Tacko目前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各不可撤銷承諾應予終止：

- (a) 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倘建議事項根據聯合公告或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失效或撤回；或
- (c) 經買方與相關控股股東共同協定。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7.1 就股東而言

股份的價格及流通量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於過去兩年，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25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7,703,549股，僅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股份流通量較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影響現行股價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場內出售（如有可能）將其股份變現。

倘股東保留於本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較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言合理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分別較本公司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3.96%及157.13%。因此，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的角度來看，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合理溢價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的即時機會。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一個具吸引力且具有可靠完成途徑的競爭性建議。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40%）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承諾不會處置彼等的股份、不會接納任何股份的全面要約及不會投票贊成任何競爭性建議，並會投票贊成批准及促進建議事項實施的決議案。因此，為了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股東支持，任何第三方都將面臨大幅降低的執行確定性及更高的實際門檻。

7.2 就本公司而言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套現其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的難得機會。股份的價格及流通量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鑒於近年來股份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預計短期內股權融資的前景不會有任何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不會提供任何有意義的利益以籌資支持持續投資，從而使本公司的營運達到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回報的水平。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交割後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598百萬港元，這將使本公司釋放其於業務中的投資價值，並為股東提供套現其股份的即時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於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出具意見）認為(a)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3 就買方而言

從買方角度來看，出售事項提供了一個投資於成熟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的具吸引力良機，有助支持目標集團於美國航空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成長。

8. 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8.1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約每平方呎13,200港元）購買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物業，且物業乃本公司擁有的唯一有地房地產。物業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本公司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按竭力基準識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甄選標準包括：(i)位置，應位於同一區域且與物業臨近；(ii)類似的物業性質（即作辦公用途的物業）；(iii)與物業類似的樓齡（即建於1980年代的物業）；及(iv)時間，應於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成交（即自物業買賣協議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以確保有充足的可資比較物業符合該物業的特徵。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按竭力基準詳盡收集的可資比較物業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物業位置	位於相同樓宇 的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呎 平均價格
統一中心	9,800港元
海富中心1座	13,300港元
海富中心2座	13,100港元
力寶中心1座	13,400港元
力寶中心2座	14,200港元
所有可資比較物業平均價格	13,600港元

鑒於甄選標準與物業特徵一致，且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屬詳盡，故可資比較物業被視為具代表性。

物業交易的流動性不足及香港寫字樓市場的走勢亦被考慮在內。根據差餉物業估值署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2026》，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私人寫字樓的空置率由總存量的12.3%持續上升至17.6%，且寫字樓售價在二零二五年全年下滑，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下跌13.6%。

本公司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每平方呎價格約為13,600港元。因此，物業出售代價較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價格小幅折讓約2.9%。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鑒於物業市場波動，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接近及刊發通函前釐定物業之公平值。倘估值報告所示物業的估值高於物業出售代價，本公司將就物業出售代價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重新磋商。誠如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估值為69.3百萬港元，低於物業出售代價。因此，物業出售代價無須調整。經考慮(i)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估值(即69.3百萬港元，因此低於物業出售代價)；(ii)統一中心寫字樓物業的交易流動性較低(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數據，過往三年僅錄得一宗辦公用途物業交易)，以及上文所述香港寫字樓物業市場整體欠缺流動性；及(iii)本通函「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6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認為，相對可資比較物業應用小幅折讓約2.9%屬公平合理。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但有關未經審核估計虧損僅因本通函「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4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會計處理導致。鑒於(a)物業出售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b)物業出售代價已通過上文所述將物業平均每平方呎價格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每平方呎價格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且符合本公司注意到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價格；(c)物業出售代價超出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估值；(d)物業所

在樓宇寫字樓物業的交易流動性較低；(e)上文所述香港寫字樓行業的市場趨勢存在不確定性；及(f)本通函「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6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物業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8.2 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作為買方)

代價及釐定基準： 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以現金支付及償付予本公司。

物業出售條件： 物業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物業出售。

8.3 有關物業的基本資料

物業的具體詳情如下：

物業擁有人：本公司

物業位置：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總建築面積：5,264平方呎(相當於約489平方米)

概無抵押、質押或轉讓物業的任何限制，概無查封或凍結等訴訟、仲裁或司法措施，且概無妨礙所有權轉讓的其他情況。

8.4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於二零一九年最初持作投資物業。當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時，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其公平值約為124.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該金額作為後續計量的基準。隨後按物業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因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07.52百萬港元。誠如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於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估值為69.3百萬港元，低於物業出售代價。鑒於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之估值為69.3百萬港元及物業出售代價為69.5百萬港元，物業之賬面淨值未能反映其市場價值。基於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前的賬面淨值約為105百萬港元、相關出售成本及物業出售代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

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將用於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緊接的段落。

8.5 建議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ii)物業出售完成後，其將出售物業並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全部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其將為每股股份現金約0.73港仙）。將予分派的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過戶日期、相關記錄日期及分配日期載於通函第一部分「指示性時間表」一節。

假設於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前一段合理期間內收到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本公司擬於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當日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物業出售代價。

為免生疑問，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並不構成建議事項的一部分，不與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互為條件，且不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所規限。

8.6 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出售使本公司得以變現其非核心資產的價值，並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決定將物業出售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原因如下：(i)中航科創（香港）集團願意配合迅速推進物業出售；(ii)向中航科創（香港）集團迅速出售物業將使本公司能夠盡早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派發物業出售現金股息，避免因物色第三方買家（倘未能物色到買家）而可能出現之延誤、不確定性、不便及開支，或本公司清盤過程中所涉及之冗長程序；及(iii)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同意按公平值購買物業，並同意倘估值報告中物業估值高於物業出售代價，則對物業出售代價作出調整之機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向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出售物業之裨益，以及本通函第「8.有關出售物業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1背景」一節所載物業出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觀點）認為，物業出售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物業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物業出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8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物業出售為一項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安排，且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全體股東，故物業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就物業出售作為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物業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出售物業，直至於清盤前完成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將物業出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股息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僅會於自願清盤程序中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作為最後手段。此外，倘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

為免存疑，物業出售及出售事項為獨立及分開的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8.9 有關本公司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一節。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中航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科創則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100%權益。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A)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a)物業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物業出售向(B)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物業出售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0. 本公司相關證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三部分「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換領股份的任何權利。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將按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倘有關建議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交割、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於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進行的事件詳情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建議及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稅項

由於建議事項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建議事項繳納印花稅。

股東如對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買方、J.P. Morgan、中金香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對任何人士因就建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的任何資料。建議股東就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涵義諮詢其稅務顧問。

14.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其他章節及各附錄。閣下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事項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事項整體而言、物業出售及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接納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股本重組。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向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同時,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勇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以及股本重組；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就該等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作出推薦建議。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之條款，並計及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偉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以及建議股本重組；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及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物業出售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出售代價535.42百萬美元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經扣除交割付款的適用扣減後，預計於交割時貴公司將收取的出售代價估計金額將介乎505百萬美元至518.42百萬美元。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i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除牌；及(i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將由貴公司全數以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假設(i)交割完成；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並無變動，預期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介乎：

- (i) 約505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¹計算相當於約3,943.04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238港元)；及
- (ii) 約518.42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47.82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350港元)。

股本重組

為促使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以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東之持股比例或權利。

¹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函件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待(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ii)物業出售完成後，其將出售物業並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為68.0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其將為每股股份現金約0.73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約576.9百萬港元。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自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貴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最終確定必要儲備。

建議除牌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持續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貴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交割後，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
- (ii) 交割已落實；及
- (iii) 於有關分配日期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物業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貴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代價乃由貴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貴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貴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貴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後，方可作實。

物業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物業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物業出售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物業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物業出售為一項涉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安排，且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全體股東，故物業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貴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就物業出售作為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物業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A)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a)物業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物業出售向(B)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載於通函內。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方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買方或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a) 貴公司、買方或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b)吾等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所界定之獨立性而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

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買方或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物業買賣協議；(iii)估值報告；(iv)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年中期業績公告；(v)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且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為以及於通函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已應吾等的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用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倘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倘有)有所變動，股東亦會盡快獲悉有關變動。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對股東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條款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交割前，貴集團透過目標集團主要於美國及德國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而銷售及採購活動則延伸至其他司法權區。

1.1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	1,830,186	1,805,382	1,999,261	1,005,250	950,7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2,209	56,010	94,066	64,293	(100,219)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1,80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30.2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1.4%，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6.2百萬港元或6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實施新NetSuite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期間面臨挑戰，其影響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生產及交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1,99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5.4百萬港元增加約193.9百萬港元或10.7%，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

政年度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38.1百萬港元或67.9%。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產能提升及各業務單位交付量增加，以及歐元升值帶來匯兌收益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為約95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005.3百萬港元減少約54.5百萬港元或5.4%。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64.3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多個業務單元面臨經營壓力上升、毛利水平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就物業出售涉及之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及計提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所致。

1.2 歷史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741,669	1,785,810	1,962,112	4,058,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17	243,518	606,914	441,397
定期存款	628,863	555,940	344,416	135,547
現金及定期存款	875,280	799,458	951,330	576,9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7,395	2,168,485	2,149,500	104
資產總值	3,979,064	3,954,295	4,111,612	4,058,500
流動負債總值	506,859	478,660	494,621	1,115,7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76,744	496,498	527,659	1,374
負債總值	983,603	975,158	1,022,280	1,117,079
資產淨值	2,995,461	2,979,137	3,089,332	2,941,421
流動資產淨值	1,234,810	1,307,150	1,467,491	2,942,6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954.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79.1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0.6%。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約為975.2百

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3.6百萬港元略為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0.9%。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5.5百萬港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11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4.3百萬港元增加約157.3百萬港元或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定期存款由約555.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44.4百萬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5.2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2.3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9.1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8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11.6百萬港元減少約53.1百萬港元或1.3%。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約1,022.3百萬港元增加約94.8百萬港元或9.3%至約1,117.1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147.9百萬港元或4.8%至約2,941.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虧損及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目標集團及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後，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3,480.2百萬港元及相關負債約1,114.4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維持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942.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約925.9百萬港元，其中約349.0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乃以計息債務佔權益總額與計息債務之和的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較低水平約8.8%，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4%。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採用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可在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未來擴展計劃及流動資金狀況後宣派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細則。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而言，貴公司均

宣派每股0.5港仙的末期股息。儘管 貴公司近年一直維持穩定的派息往績，惟各年度宣派股息須視乎董事會不時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評估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倘建議事項不予實施，日後將繼續宣派及派付相同水平的股息。

鑒於建議事項涉及宣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吾等亦已考慮相關現金分派的資金來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以出售代價撥付，而於交割時收取的全部出售代價將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予以分派。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為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一次性分派，而非以 貴集團現有經營現金流量撥付的一般經常性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擬通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出售代價提供資金。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出售代價。中金香港證券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金額相等於交割日期將存入公司股息賬戶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金將專門用於批准用途。

儘管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由出售代價撥付， 貴公司亦須具備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方可宣派及支付該等股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30百萬港元，並不足以悉數撥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因此， 貴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以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從而促使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約576.9百萬港元。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 貴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最終確定必要儲備。由於該進一步特別股息的金額尚未落實，故就吾等進行評估而言，吾等並無將其視為股東可收取的固定現金款項。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定期存款，且資本負債率處於低水平。然而，由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以出售代價撥付，而貴公司於交割後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故不應單獨考慮貴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狀況，而應一併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相關合資格股東的估計現金回報、股本重組、剩餘集團於交割後的預期財務狀況以及建議除牌及清盤建議。

1.3 貴集團之前景

為評估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的行業背景，吾等已審閱通用航空飛機市場數據¹（由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²（「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刊發）。根據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的資料，全球飛機交付量由二零二四年的3,162架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3,230架，同比增加約2.2%，而飛機銷售額則由二零二四年的26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310億美元，同比增加約16.1%。在飛機市場中，活塞式飛機的交付量由二零二四年的1,772架小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782架，同比增加約0.6%。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8.7%的收益來自位於美國的客戶，而約12.5%的收益則來自位於歐洲的客戶。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四六財政年度航空航天預測》（Aerospace Forecast Fiscal Years 2026-2046）³（「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預測」）（由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⁴（「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刊發），並注意到美國通用航空業的長期前景維持穩定。根據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預測，美國現役通用航空機隊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13,756架增加至二零四六年的242,722架，平均年增長率約為0.6%。然而，不同細分市場的前景各有不同。具體來說，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預測，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六年間，固定翼活塞式飛機機隊將減少2,544架，平均每年減少約0.1%，主要由於機師人口結構、擁有成本上升、較低成本休閒替代方案的可用性，以及新飛機交付量未能追上老舊機隊退役速度

1 <https://gama.aero/facts-and-statistics/quarterly-shipments-and-billings/>

2 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為一家國際協會，代表飛機、直升機、發動機及航空電子設備製造商，以及垂直升降及動力升降行業的新進業者。據管理層告知，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https://www.faa.gov/data_research/aviation/aerospace_forecasts/FY_2026-2046_Full_Forecast_Document_Tables.pdf

4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為美國運輸部轄下負責監管及監督美國境內民用航空事務的機構。據管理層告知，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等因素所致。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亦預測，截至二零四六年，美國通用航空飛行時數將每年增長約1.0%，而固定翼活塞式飛機的飛行時數預計將每年減少約0.3%。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預期，受商務航空需求、新飛機技術及全球市場准入擴大等因素驅動，通用航空行業在二零二六年有望實現穩健增長。儘管如此，貴公司亦注意到，行業仍面臨重重挑戰，包括成本增加和飛機利用率下降等。貴公司進一步披露，貴集團仍將保持警覺，以應對由關稅、成本增加及貿易禁運措施引致的供應鏈不穩定問題，並擬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改善製造基礎設施。

總括而言，整體通用航空飛機市場於二零二五年的交付量及銷售額均錄得增長。然而，與整體飛機交付量及銷售額的增長相比，活塞式飛機交付量的增長較為溫和。吾等亦從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預測中注意到，儘管美國現役通用航空機隊預期將長期增長，但美國固定翼活塞式飛機機隊及相關飛行時數預計於同期將有所下降。

2. 有關買方、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目標集團及物業之資料

2.1 買方

買方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買方擔保人則為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由不同的投資基金持有，該等基金由Arcl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最終管理或諮詢，投資者基礎廣泛，並無單一投資者持有該等基金超過10%的權益。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控制，而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控制。買方及Arcline各自均為並無與貴公司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Arcline為一間成長型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產規模超過300億美元。Arcline致力於打造新一代工業複合型企業—即市場領先且持久的工業平台，旨在跨越數十年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www.arcline.com。

2.2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中航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科創則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100%權益。

2.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活塞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其銷售及採購活動亦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根據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位於美國的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及位於德國的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GmbH，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飛機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飛機發動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0%。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	1,830,186	1,805,382	1,999,261	1,005,250	950,786
本年／期溢利／					
(虧損)	176,488	110,486	93,203	17,390	(93,907)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30.2百萬港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805.4百萬港元。本年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減少約37.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0.5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稅務影響。具體來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5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然而，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3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至約1,99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7%。儘管收益有所增加，本年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93.2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保險賠償、分銷費收入、專利權費收入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7.9百萬港元轉盈為虧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2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的保險賠償約23.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分別主要歸因於美國業務的收益增長導致售後服務個案增加及保修撥備上升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美國業務的員工花紅應計費用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95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005.3百萬港元減少約5.4%。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9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17.4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有關由盈轉虧主要由於營運壓力增加導致毛利下降，以及計提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所致。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238,208	1,193,464	1,307,758	1,4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45	202,347	304,022	346,4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5,494	1,870,538	1,884,651	1,871,052
資產總值	3,123,702	3,064,002	3,192,409	3,280,246
流動負債總值	2,406,955	2,201,619	2,241,217	2,407,0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39,499	1,762,238	1,793,105	1,825,072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6,403	846,685	800,224	810,75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98,584	417,174	345,770	345,025
負債總值	3,203,358	3,048,304	3,041,441	3,217,845
資產／(負債)淨值	(79,656)	15,698	150,968	62,401
流動負債淨值	1,168,747	1,008,155	933,459	997,8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064.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23.7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或1.9%。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0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8.3百萬港元。因此，目標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79.7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狀況約15.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亦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8.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流動負債減少，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約1,939.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62.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臨時資金水平下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港元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換算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3,192.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4百萬港元或4.2%。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於流動資產增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美國業務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較高現金收入。負債總值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8.3百萬港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1.4百萬港元。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0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值則進一步減少至約93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92.4百萬港元增加約87.8百萬港元或2.8%至約3,2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其負債總值增加約176.4百萬港元或5.8%至約3,2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由約15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2.4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值則由約933.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97.9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獨立財務狀況於三年期間有所改善，然而由於期內錄得虧損，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所轉弱。儘管如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資產淨值狀況，惟其仍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其資本架構。具體來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825.1百萬港元列作流動負債，以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345.0百萬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代價包括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應連同出售事項的交易架構一併考慮，據此，相關股東及公司間貸款將予結算，而目標集團就該等貸款承擔的責任將於交割時解除。

2.4 物業

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總建築面積為5,264平方呎（相當於約489平方米）。

概無抵押、質押或轉讓物業的任何限制，概無查封或凍結等訴訟、仲裁或司法措施，且概無妨礙所有權轉讓的其他情況。

3. 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3.1 建議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的價格及流通量已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於過去兩年，股份的交易價格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25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7,703,549股，僅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儘管歷史成交量並未妨礙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惟持股量較大之股東倘於短期內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面臨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倘股東保留於 貴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較股份歷史收市價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言合理的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分別較 貴公司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3.96%及157.13%。因此，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的角度來看，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合理溢價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的即時機會。

就建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並無與其他獨立股東所持權益有不相同者，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就獨立股東角度而言，經考慮下文「5.3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5.4股份之流通量」章節所載吾等有關過往價格表現及股份成交量之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出股份當前及過往市價的溢價，以現金形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經考慮股份過往交易量，持股量較大之獨立股東倘於短期內出售其股份，可能面臨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事項較市場出售提供更具確定性之現金變現機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並注意到，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40%）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承諾不會處置彼等的股份、不會接納任何股份的全面要約及不會投票贊成任何競爭性建議，並會投票贊成批准及促進建議事項實施的決議案。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確認，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競爭性建議。鑒於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所包含的重大持股，任何競投人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獲取充分的股東支持上均面臨較高執行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不大可能出現一個具吸引力且具有可靠完成途徑的競爭性建議。

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鑒於近年來股份收市價的下行趨勢， 貴公司預計短期內股權融資的前景不會有任何顯著改善。考慮到近年來並無利用上市平台進行股權集資，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管理壓力及管理資源可能不再具經濟合理性。吾等亦認為，建議事項可令 貴公司解鎖其於業務的投資價值及提供股東即時機會以變現其股份，同時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持續責任相關的持續性成本及管理資源。

吾等亦注意到，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因此，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上市。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交割已落實、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2 物業出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業出售使貴公司得以變現其非核心資產的價值，並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吾等注意到，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乃由貴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全數宣派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鑒於貴公司建議出售目標集團，及於支付相關股息及清償未償還負債（如有）後進行建議除牌及清盤建議，吾等認為，物業出售與變現貴公司資產價值及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的整體目標一致。具體而言，物業出售可令貴公司將非核心資產轉換為現金及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提供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外的額外現金派付機會。

吾等亦注意到，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並不構成建議事項的一部分，且與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亦不互為條件。因此，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應獨立於建議事項予以考慮。就物業出售而言，控股股東與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存在權益差異，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物業出售相關決議案投票。

倘物業出售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清盤前出售物業，包括將物業出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於自願清盤程序中，物業出售將僅於萬不得已情況下予以執行。於評估本替代計劃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出售程序及是否已識別或接洽任何替代買方或要約。誠如管理層告知，鑒於統一中心辦公物業之交易活動有限，倘物業出售未獲批准，貴公司擬委聘物業代理協助物色潛在買方及推廣物業，旨在於其清盤前出售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詳細實施安排及時間表尚未落實，且並無物色到任何替代買方或具約束力要約。因此，任何替代出售的時間及條款尚不確定。經比較，物業出售代價略高於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場價值，並為相關合資格股東提供更高的執行確定性及更早的現金回報。因此，替代計劃並未改變吾等認為物業出售屬公平合理的意見。貴公司亦預期，倘物業出售未獲批准，亦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建議事項之主要條款及股本重組

以下為建議事項之主要條款及股本重組概要。建議事項、買賣協議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就獨立股東角度而言，儘管建議事項並非以安排計劃項下註銷股份之方式實施，惟建議事項整體而言於實質上與私有化建議類似，原因為相關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其後進行建議除牌。因此，吾等對建議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重點將與私有化情況相似。

4.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

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剩餘集團財務報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0%，剩餘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或經營現有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即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總代價）為535,420,000美元，其中包括：(i)50百萬美元之首期付款；及(ii)交割付款485,420,000美元，該付款將須受若干扣減所規限，並須於交割日期支付。

有關出售代價在(i)買賣銷售股份與(ii)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間的各應付部分的組成：(i)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貴公司的部分，相等於出售代價扣除貸款結算金額後的餘額；及(ii)就貴公司於交割日期不可撤銷地解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股東及公司間貸款的所有義務而應付予貴公司的部分，相等於貸款結算金額。

有關交割付款中將予扣除及應付之款項，於交割日期，買方須支付相等於交割付款減去(i)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ii)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預計不少於12百萬美元，或倘該筆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於交割前未由貴公司或CAT US悉數清償，則為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iii)預扣稅額。假設交割完成，預期貴公司於交割日期收到的估計出售代價將介乎於505百萬美元至518.42百萬美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更新後的範圍有別於聯合公告所公佈之估計範圍，原因為貴公司根據可得資料對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將獲解除並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而交割付款亦將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將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轉入公司股息賬戶並不受任何外匯管制規限。

出售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雙方協定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約為500百萬美元，包括彼時的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價值）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約為35.42百萬美元），並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買方集團於美國航空領域可實現的增長。

誠意金及首期付款

首期付款包括誠意金5百萬美元及額外一筆45百萬美元，已由買方存入或促使存入託管賬戶，該筆款項須留存於託管賬戶內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運用。

倘買賣協議於交割前因買方造成的若干違約或違反事項而終止，首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須由託管代理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 貴公司；倘若買賣協議因其他原因根據其條款終止，首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則應於該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買方。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應當用於抵扣出售代價，並應由託管代理發放至公司股息賬戶。

條件、交割、買方擔保及無漏損

交割須待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已根據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與HSR反壟斷法項下等待期屆滿及德國監管審批相關的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條件(i)及(vii)仍有待達成且不可豁免，而條件(iv)、(v)及(vi)仍有待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

倘切實可行，預期交割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提是無條件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

買方擔保人以持續義務向 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有關支付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的義務。買方擔保人於買方擔保項下的義務與買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於所擔保義務全部履行前(或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持續有效。

買方有權於通知 貴公司後於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提出索償。 貴公司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結算有關差額(如有)，而不動用任何出售代價。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與買方將秉誠行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及結算任何漏損。

4.2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i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及(i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貴公司將全數分派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假設交割完成，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並無變動，預期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介乎：(i)約505百萬美元（即出售代價535,420,000美元減(a)估計最大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8.42百萬美元；(b)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c)估計最高預扣稅額7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43.04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238港元）；及(ii)約518.42百萬美元（即出售代價535,420,000美元減(a)估計最小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零；(b)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預計不少於12百萬美元；及(c)估計最小預扣稅額5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47.82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350港元）。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不得少於聯合公告所披露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每股股份現金0.419港元）。

儘管買方將以美元支付出售代價，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有關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具體而言，倘交割完成，交割付款及（於託管代理解除後）首期付款將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存入公司股息賬戶。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港元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於直至有關分配日期為止期間，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承受有關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匯兌風險。

貴公司確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全部由出售代價提供資金。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自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 貴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交易開支、任何漏損金額、營運資金金額以及完成清盤建議所涉及之成本及開支）最終確定必要儲備。假設交割完成，倘買方未於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提出索償， 貴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內宣派該等進一步特別股息。倘買方於該期間內提出任何有效索償， 貴公司擬於有關索償結清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宣派該等進一步特別股息（如有）。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分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的剩餘現金」一節。

4.3 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將削減0.095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ii)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削減及增加，據此， 貴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予註銷，而 貴公司法定股本其後將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而該等繳入盈餘可由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包括悉數或部分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仍為9,303,374,783股。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持股比例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交割已發生；(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重組；(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v)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貴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v)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i)已取得一切必要監管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v)外，其他條件概未達成。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交割日期生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適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⁶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惟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撥付分派。由於貴公司現有可供分派之儲備不足以悉數撥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股本重組旨在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以促使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4.4 建議除牌及清盤建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持續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貴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除牌。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交割後，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6 貴公司的實繳盈餘屬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一部分，該等儲備包括(i)實繳盈餘及(ii)保留溢利。

建議除牌須待：(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ii)交割已落實；及(iii)於有關分配日期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

董事將議決於全數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及全數清償貴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貴公司清盤。預期貴公司將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貴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

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貴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因此，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

5.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之分析

為評估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釐定出售代價的基準，並以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作為下述分析的基準，原因是該金額代表根據建議事項相關合資格股東預期可收取的最低現金金額。主要視乎貴公司於交割時收取的最終出售代價而定，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可能高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5.1 評估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代價535.42百萬美元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目標集團的協定企業價值約500百萬美元（包括彼時的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價值）及其現金狀況約35.42百萬美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與買方協定的鎖箱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買方集團憑藉其擴展航空業務的經驗認為於美國航空領域可實現的潛在增長。

為評估釐定之基準，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及 貴公司對出售代價的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磋商過程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根據相關支持資料核對目標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亦已交叉核對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並審閱貸款結算金額的計算。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的隱含EV/EBITDA、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 貴公司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倍數範圍，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吾等根據下文「5.5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甄選準則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相同；及(ii)貸款結算金額將按等額基準用於償付股東及公司間貸款。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出售代價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之比較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每股股份現金0.423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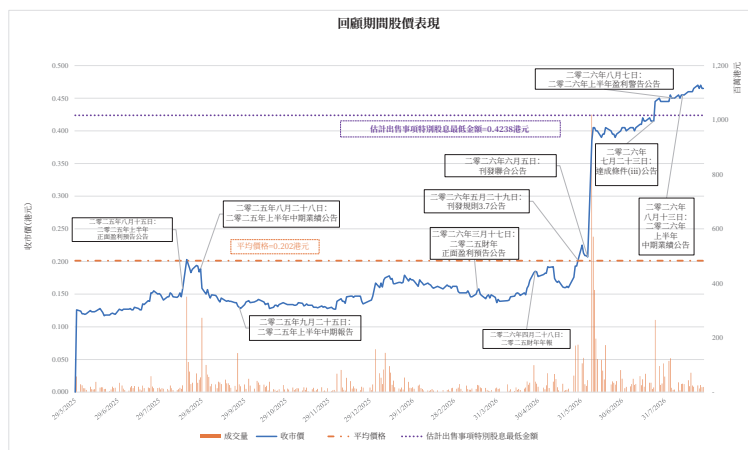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8.8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04.7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99.3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32.8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6.9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7.13%;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溢價約27.63%;
- viii. 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3,051.11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328港元溢價約29.23%，乃經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物業賬面淨值約107.52百萬港元及其於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之評估價值69.30百萬港元之差額作出調整後計算；及
- ix.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溢價約34.05%。

5.3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將回顧期間分為：(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規則3.7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規則3.7公告前期間」)；(ii)規則3.7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期間(連同規則3.7公告前期間統稱「規則3.5公告前期間」)；及(iii)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規則3.5公告後期間」)。吾等認為，約一年的

回顧期間就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原因是該期間反映市場對（其中包括）貴集團最新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規則3.7公告所披露之可能出售事項、其後於聯合公告披露之建議事項最終條款，以及當時市場氣氛的反應。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

誠如上表所述，於規則3.5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有所波動，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錄得的最低每股股份收市價0.117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錄得的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0.225港元不等，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50港元。具體而言，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17港元至0.20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於規則3.5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85港元至0.47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427港元。

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價由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具體而言，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15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203港元，升幅約為28.5%。誠如正面盈利預告所披露，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同期的除稅後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公告，報告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7.1百萬港元。儘管所呈報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股份收市價於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不久下跌。其後，股價下行趨勢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大致於每股股份0.128港元至0.179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每股股份0.192港元。

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升至每股股份0.225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有關升幅並未能維持較長期間。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於當時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就可能出售事項僅進行磋商，而倘該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會對 貴公司產生影響。 貴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建議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出售代價、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及建議除牌，於該階段亦尚未釐定或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與買方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列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估計出售代價、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207港元上升至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38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高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每股股份0.4238港元。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的變動已反映市場對建議事項的反應及預期。因此，倘建議事項未能落實，規則3.5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成交價可能無法維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於規則3.5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於每股股份0.117港元至0.225港元之間交易；(ii)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每股股份0.4238港元較規則3.5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構成大幅溢價，並高於該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iii)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高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股份市價受市場波動影響，而於市場出售股份亦涉及交易成本、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及(iv)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的變動可能受到市場對建議事項落實的預期影響，倘建議事項未能落實，該等變動可能無法維持，吾等認為，在建議事項落實的前提下，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以現金變現其投資的機會，且有關現金較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歷史成交價大幅溢價，毋須承受於市場出售股份所涉及的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

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彼等繼續作為股東所預期收取的現金分派，彼等可根據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能夠按所報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5.4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該月／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五月(由二十九日起)	74,028,855	37,014,428	0.3979%	0.7426%
六月	351,542,825	16,740,135	0.1799%	0.3358%
七月	380,913,432	17,314,247	0.1861%	0.3474%
八月	1,222,293,110	58,204,434	0.6256%	1.1677%
九月	834,858,077	37,948,094	0.4079%	0.7613%
十月	400,846,405	20,042,320	0.2154%	0.4021%
十一月	207,960,650	10,398,033	0.1118%	0.2086%
十二月	448,833,475	21,373,023	0.2297%	0.428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90,982,687	47,189,652	0.5072%	0.9467%
二月	183,476,049	10,792,709	0.1160%	0.2165%
三月	300,916,716	13,678,033	0.1470%	0.2744%
四月	436,331,210	22,964,801	0.2468%	0.4607%
五月(截至及包括規則3.7公告日期)	783,248,077	43,513,782	0.4677%	0.8730%
六月(一日至聯合公告日期)	327,120,795	65,424,159	0.7032%	1.3126%
六月(六日至三十日)	3,000,148,889	187,509,306	2.0155%	3.7619%
七月	1,087,051,963	49,411,453	0.5311%	0.9913%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87,138,719	34,356,936	0.3693%	0.6893%
規則3.7公告前期間				
最低			0.1118%	0.2086%
最高			0.6256%	1.1677%
平均			0.2953%	0.5512%
由規則3.7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最低			0.3693%	0.6893%
最高			2.0155%	3.7619%
平均			0.9048%	1.6888%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按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按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即4,984,474,393股）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1118%至約0.6256%及約0.2086%至約1.1677%。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6,895,25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91%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5396%。

吾等注意到，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5,424,159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32%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1.3126%。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成交量進一步增加，於規則3.5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2,316,2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48%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1.6515%。吾等認為，規則3.5公告後期間的成交量已反映市場對建議事項的反應，而倘建議事項未能落實，規則3.5公告後期間較高的股份成交量可能無法維持。

鑒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僅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約0.54%，並低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之成交量，在並無建議事項的情況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或會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的交易流通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而言屬偏低，而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刊發後較高水平的成交量在建議事項未能落實的情況下，可能無法維持。因此，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以現金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受於市場出售股份所涉及的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

5.5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所隱含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將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的建議事項隱含估值與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估值倍數進行比較而開展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考慮吾等分析的適當估值倍數時，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通常用於對盈利公司進行估值，因其反映公司的市場估值相對於其盈利的水平。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屬相關且適當的估值參考。市賬率通常用於對公司的市場估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水平進行評估。考慮到 貴集團從事航空製造及相關售後服務，涉及大量生產設施、存貨及其他營運資產，吾等認為市賬率乃適當的補充估值參考。

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納以下選擇標準：(i)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逾70%收益源自提供航空產品、飛機製造、通用航空飛機、航空配套系統及／或相關航空服務；(iii)基於其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公司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且其股東應佔賬面淨值為正數；及(iv)於最後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投活躍，且未受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所規限。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識別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儘管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規模較小，惟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可資比較的航空製造及相關業務，且已包含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詳盡公司清單。因此，吾等認為其交易倍數可作為主要從事航空製造及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的有用參考。據此，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用作補充參考，並與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及分析一併考量。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市賬率 (附註3) (倍數)
2357.HK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航空配套系統及航空工程服務。	25,194.2	12.48	0.63
2507.HK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私人航空業的優質飛機。其飛機產品線包括SR系列及願景噴氣機。其亦提供保養、升級、培訓、飛行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公司於美國有重大的業務佈局。	13,204.9	12.18	1.91
		最高		12.48	1.91
		最低		12.18	0.63
	建議事項 (附註4)		3,941.0	41.90	1.28
	貴公司 (附註5)		1,925.8	20.47	0.6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其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3. 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4. 建議事項的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i)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505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5. 貴公司的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 貴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6. 倘適用，(i)美元已按1美元兌7.8040港元的最後交易日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或(ii)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誠如上表所示，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的建議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為約41.9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12.18倍至12.48倍的範圍。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的建議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為約1.28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約0.63倍至1.91倍的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的建議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較 貴公司的相應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計算）高出逾一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基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的建議事項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而建議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ii)建議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 貴公司的相應交易倍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為吾等的觀點提供補充支持，即就獨立股東而言，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屬公平合理。

6. 物業出售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物業出售的主要條款概要。物業出售及物業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6.1 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作為買方)

代價及釐定基準： 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 貴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以現金支付及償付予 貴公司。

物業出售條件： 物業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物業出售。

6.2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ii)物業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出售物業並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全部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為68.0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其將為每股股份現金約0.73港仙)。

倘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前合理期間內收取，貴公司擬於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同日派付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7. 有關物業出售代價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物業出售代價為69.5百萬港元，乃經貴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貴公司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物業出售代價時，貴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統一中心及類似性質及樓齡的附近樓宇中指定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交易價格、統一中心內辦公室物業的相對欠缺流動性的交易以及香港寫字樓行業的市場趨勢。

對 貴公司所採納基準的評估

為評估貴公司於釐定物業出售代價時所採納的基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所考慮的可資比較物業、相關資料來源及支持文件，以及相應單價的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所採納的選擇標準、計算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將涉及附近樓宇辦公室物業的交易納入考量的基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有關統一中心、海富中心第一期、海富中心第二期、力寶中心1座及力寶中心2座內辦公室物業的交易資料。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乃參考其位置、物業用途、樓齡及交易時間而選定。具體而言，可資比較物業位於與物業相同或鄰近的商業區，指定作辦公室用途，位於與統一中心樓齡相似的樓宇內，且交易時間為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年期間內。

有關樓宇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呎約9,790港元至14,247港元，整體平均單位費率為約每平方呎13,595港元。吾等已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及公開可得數據核對可資比較物業的關鍵資料（包括其位置、交易日期、物業用途、樓齡、樓面面積及交易價格），並重新計算相應的單價。基於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及物業建築面積約5,264平方呎，按建築面積基準計算的隱含代價為約每平方呎13,203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價格較可資比較物業的整體平均單位費率略微折讓約2.9%。

吾等認為，涉及統一中心及類似性質及樓齡的附近樓宇內辦公室物業的交易屬相關。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選擇標準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範圍，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物業分析就評估物業出售代價提供合理的一般市場參考，且吾等已於吾等對物業出售代價的整體評估內將有關分析與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一併納入考量。

對估值報告的評估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鑒於物業市場波動，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通函刊發前較接近的時間釐定物業的公平值，而倘估值報告內的物業估值高於物業出售代價，貴公司將就物業出售代價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重新磋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是吾等評估物業出售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要獨立參考。

為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其委聘函以及獨立估值師及其工作團隊的相關牌照、資歷及經驗。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的工作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過往在估值項目方面的經驗、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基準、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於進行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措施。吾等從估值報告中得悉，獨立估值師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其認為就對物業於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提供其意見所必需的進一步資料。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相關經驗，且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之間的委聘條款及範圍就獨立估值師須出具的意見而言均屬恰當。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且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比較法，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由於周邊地區有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因此採納比較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獲悉，由於物業於估值日期自用作辦公室用途，而非作為能產生收入的投資物業持有，因此並未採納收入法作為主要方法，而鑒於存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證據，亦未採納成本法作為主要方法。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比較法對物業（即香港的辦公室物業）進行估值屬恰當。

根據估值報告，物業包括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且於估值日期自用作辦公室用途。按照經審批之樓宇圖則，物業的可售面積為約3,834平方呎。物業於估值日期在其現狀下的市值為69.3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識別並分析該地區內與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位置、交易時間、物業用途、交通便利性、樓齡、樓層、面積及其他相關特徵而選定。吾等亦已核對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各項可資比較物業的關鍵資料，與公開可得數據一致，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差異所作出的調整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物業為位於物業附近商業區內的辦公室／商業物業；(ii)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均於估值日期之前進行；及(iii)可資比較物業的關鍵資料（包括位置、交易時間及交易單位費率）與吾等從公開及非公開物業市場來源審閱的市場資料大致一致。根據估值報告，該等可資比較物業按可售面積基準計算的交易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呎17,713港元至18,694港元，並已作出調整及分析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在位置、景觀、樓層、面積及其他特徵等因素上的差異。基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及可售面積約3,834平方呎，按可售面積基準計算的隱含代價為約每平方呎18,127港元，其介於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單位費率範圍內。

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交易時間、物業用途、樓齡、樓層、面積及其他特徵，以及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調整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與物業的估值相關，並為評估物業出售代價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亦已將物業出售代價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市值進行比較。物業出售代價為69.5百萬港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市值69.3百萬港元略微溢價約0.2百萬港元。因此，無需對物業出售代價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的估計虧損

吾等注意到，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107.52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前的賬面淨值約為105百萬港元。根據該賬面淨值、相關出售成本及物業出售代價，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基於其當時公平值約124.5百萬港元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且其後經計及折舊後進行計量。於評估香港寫字樓行業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的市場走勢時，吾等已審閱差餉物業估價署⁶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二零二六⁵。根據該報告，整體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由二零二二年的495.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309.2（暫定），下降約37.6%。吾等認為，有關下降反映了香港寫字樓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後所承受的下行壓力，並支持吾等的觀點，認為物業的歷史賬面淨值未必能反映其當前市值。因此，就評估物業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更側重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市值及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物業，而非物業的歷史賬面淨值。

5 https://www.rvd.gov.hk/doc/en/hkpr26/HKPR2026_Fullbook_TC.pdf

6 差餉物業估價署（「RVD」）是香港政府轄下部門，負責就徵收差餉及政府地租之目的而評估物業並發佈物業市場統計數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RVD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物業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派發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因此，物業出售的經濟利益（經扣除印花稅後）將以現金返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而非由 貴公司保留。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 貴公司於釐定物業出售代價時所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計算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ii)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資歷及獨立性；(iii)與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取的估值基準、方法、假設及步驟進行討論；(iv)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比較法及估值報告所引述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v)注意到按可售面積基準計算的每平方呎隱含代價處於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單位費率範圍內；(vi)注意到物業出售代價高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市值；(vii)注意到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viii)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並注意到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整體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呈下跌趨勢，物業的歷史賬面淨值未必能反映其當前市值，吾等認為，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而言，物業出售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物業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而言，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0%，而剩餘集團並無從事或經營現有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除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權益外，剩餘集團僅持有現金、物業及若干投資權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權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淨值為零。

下文分析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務請注意，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屬假設性質，並非旨在反映剩餘集團於交割時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

8.1 建議事項的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41.4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分派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未計及物業出售，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636.7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304.7百萬港元或78.4%。

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假設派付該特別現金股息所致，惟部分被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所抵銷。貴集團實際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最終出售代價及最終交易開支。

然而，吾等注意到，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將全數分派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因此，儘管出售事項預期會產生會計收益，惟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將不會由貴公司保留作為剩餘集團持續資產基礎之一部分，而將以現金形式返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就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貴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以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本重組預期將增加該等儲備約2,742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並無其他變動，於股本重組以及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派之儲備預期約為529百萬港元。由於股本重組將涉及權益不同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因此不會改變貴公司之總權益，亦預期不會對其總資產、總負債或淨資產造成任何影響。

對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值約為1,11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42.7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分派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未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之負債總值將減少至約2.6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值減少約1,114.4百萬港元或99.8%。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剩餘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38.0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交割完成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剩餘集團預期將持有有限之剩餘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物業（倘物業出售並無進行）及若干投資權益。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擬就貴公司餘下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待貴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付款責任釐定所需儲備後方可作實。

對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1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未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53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一次性收益約1,651.7百萬港元所致。

8.2 物業出售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物業出售代價為69.5百萬港元。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約為68.02百萬港元，並將全數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惟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以及物業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每股約0.73港仙現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07.52百萬港元。如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69.3百萬港元，低於物業出售代價。鑒於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之估值為69.3百萬港元及物業出售代價為69.5百萬港元，物業的賬面淨值並不能反映其市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前的賬面淨值約105百萬港元、相關出售成本及物業出售代價，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

誠如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3所述，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物業出售。倘已計及物業出售，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加將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減少所抵銷，物業出售將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於計及物業出售及出售物業相應的折舊及虧損後，二零二五財年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溢利及溢利將減少約39.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68.02百萬港元，即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物業出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物業出售的經濟利益(經扣除印花稅後)將以現金返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因此，儘管物業出售產生之會計影響，吾等認為評估物業出售的財務影響時，應連同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變現貴公司剩餘資產價值並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的整體目標一併考量。

8.3 整體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注意到，建議事項將導致貴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一直經營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貢獻貴集團全部收益。與此同時，出售事項預期可變現目標集團之價值，並以現金方式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股本重組旨在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以促使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而不會改變貴公司之總權益。吾等亦注意到，

物業出售倘獲完成，將可變現物業之價值，並透過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現金分派。

因此，吾等認為，評估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財務影響時，不應採用與一般出售相同的方式，即上市發行人繼續經營並保留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應被視為整體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安排旨在變現 貴公司資產的價值、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返還現金、進行建議除牌，並隨後實施清盤建議。

經審閱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及其附註13所述物業出售之財務影響，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項下的現金回報、股本重組在創造額外可供分派儲備之作用、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以及剩餘集團於交割後業務及資產有限的事實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財務影響不會改變吾等的看法，即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分別就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建議事項而言，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主要透過目標集團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而於交割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權；
- (ii) 目標集團一直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並佔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0%，而剩餘集團於交割完成後將不再擁有任何業務，並主要由現金組成；
- (iii) 經審閱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發佈的行業數據、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預測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行業前景後，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的行業前景好壞參半，整體通用航空市場有所增長，惟活塞式飛機分部僅錄得溫和增長，而美國固定翼活塞式飛機分部則面臨較長期的結構性挑戰；

- (iv) 建議事項將讓 貴公司釋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價值，並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提供即時機會，透過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現金方式變現其投資，而股本重組旨在創設可供分派之額外儲備，以促使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同時不會改變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東之持股比例；
- (v) 每股0.4238港元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較規則3.5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均呈大幅溢價。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高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但聯合公告刊發後的股價可能已反映市場對建議事項將會實施的預期，而倘建議事項未獲實施，該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 (vi) 經考慮股份的歷史交易量，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以現金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受與場內出售相關的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壓力；
- (vii) 按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計算的建議事項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而隱含市賬率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且該兩項比率均高於 貴公司的相應交易倍數，此支持吾等認為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所隱含的估值對獨立股東並非不利的看法；
- (viii) 於交割完成後，預計剩餘集團將沒有足夠業務及資產以支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而建議除牌構成建議事項整體安排的一部分；
- (ix) 建議事項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及規則2.10所載的批准門檻，該門檻為獨立股東提供股東批准保障；及

- (x) 經審閱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40%），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競爭性建議）後，任何競投人於爭取足夠股東支持方面將面臨較高的執行不確定性，因此，出現具有可信完成路徑且具吸引力之競爭性建議的可能性視為不大，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事項的決議案。

就物業出售而言，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

- (i) 物業出售使 貴公司能夠變現非核心資產之價值，符合就建議除牌及清盤建議變現 貴公司資產並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之整體目標，且與替代計劃相比，具有更高執行確定性，並能使所得款項淨額更早返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 (ii) 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按總建築面積計算的隱含每平方呎代價介乎 貴公司所考慮可資比較物業單位價格的範圍之內，並略低於整體平均數；
- (iii) 物業出售代價略高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物業市值69.3百萬港元，而按可售面積計算的隱含每平方呎代價，處於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單位價格範圍之內；
- (iv) 經考慮香港私人寫字樓市場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的下行趨勢後，儘管 貴公司就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7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就評估物業出售代價而言，最新市場估值及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較物業的歷史賬面值更具相關性，而該會計影響並不改變吾等對物業出售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 (v) 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全數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使物業出售的經濟利益以現金方式返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及
- (vi)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並不構成建議事項的一部分，且與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吾等認為，物業出售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物業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8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同期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30,186	1,805,382	1,999,261	1,005,250	950,786
銷售成本	(1,262,612)	(1,328,679)	(1,497,046)	(747,743)	(734,541)
毛利	567,574	476,703	502,215	257,507	216,2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554	26,683	75,600	71,916	30,3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427)	(2,731)	454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107)	(69,557)	(78,112)	(40,949)	(43,642)
行政管理費用	(311,185)	(296,300)	(319,274)	(162,792)	(156,015)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	(68,469)	2,185	5,210	–	(57,589)
其他費用	–	–	–	–	(92,236)
研發成本	(53,611)	(51,317)	(45,254)	(28,301)	(28,712)
財務開支	(13,514)	(13,200)	(13,174)	(6,553)	(6,4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12)	(4,370)	(2,008)	(2,00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3,805)	(13,80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703	68,096	111,852	75,015	(138,0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1,506	(12,086)	(17,786)	(10,722)	37,797
本年／期溢利／(虧損)	162,209	56,010	94,066	64,293	(100,219)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71	(32,672)	55,857	68,674	(3,887)
就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重 新分類調整	-	-	2,384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利潤(扣除稅項 後)	590	6,855	4,405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後)	-	-	-	-	2,712
本年／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 除稅項後)	14,361	(25,817)	62,646	68,674	(1,175)
本年／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6,570</u>	<u>30,193</u>	<u>156,712</u>	<u>132,967</u>	<u>(101,394)</u>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或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com.hk>) 刊載之文件：

-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2至245頁。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96_c.pdf

-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8至201頁。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630_c.pdf

-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之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8至197頁。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2596_c.pdf

-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刊載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2頁。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之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13/2026081301451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已藉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僅與目標集團有關之租賃負債279,553,000港元及有關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之其他應付賬款92,696,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除上文所載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具借貸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及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已披露之資料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64.3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乃由於多個業務單元面臨經營壓力上升、毛利水平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就物業出售涉及之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及計提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所致，據此，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須支付約11.8百萬美元，連同按年利率4%計算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付款日期止之累計利息；
- (ii) 除上述第(i)段所述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外，計提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約92.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並按相應金額減少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目標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之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後，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清盤建議開始前的需求，清盤建議預期將於交割日期起12個月內落實。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建議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未批准建議事項，出售事項將不會完成，且本公司將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i)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再有業務營運，(ii)本公司將緊隨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完成後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本公司隨後將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清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編製載有剩餘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的獨立說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962,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5,81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共95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9,4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494,6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089,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13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930,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0,337,000港元）及儲備2,158,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8,800,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283,3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59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權益總值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8.4%（二零二四年：8.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即業務。隨著通用航空行業穩健發展，本集團在追求長期戰略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實現強勁增長：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收益19.9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4億港元，增幅為10.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溢利1.1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61億港元，增幅為1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12名（二零二四年：60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工資及薪金為401,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5,131,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績效相關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以下載列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就出售事項而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對第II-2頁至第II-8頁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申報會計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審閱結果，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830,186	1,805,382	1,999,261	1,005,250	950,786
銷售成本	(1,254,618)	(1,320,732)	(1,488,782)	(743,698)	(730,296)
毛利	575,568	484,650	510,479	261,552	220,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582	29,233	2,988	(13,589)	(1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427)	(2,731)	454	95	–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107)	(69,557)	(78,112)	(40,949)	(43,642)
行政管理費用	(244,400)	(239,781)	(261,786)	(135,414)	(116,043)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	(68,469)	2,185	5,210	–	(20,353)
其他費用	–	–	–	–	(92,236)
研發成本	(53,611)	(51,317)	(45,254)	(28,301)	(28,712)
財務開支	(22,873)	(22,127)	(20,756)	(10,580)	(9,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3	130,555	113,223	32,814	(90,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225	(20,069)	(20,020)	(15,424)	(3,425)
本年／期溢利／(虧損)	<u>176,488</u>	<u>110,486</u>	<u>93,203</u>	<u>17,390</u>	<u>(93,90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83	(21,987)	35,278	47,688	2,628
就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384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利潤(扣除稅項後)	590	6,855	4,405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扣除稅項後)	–	–	–	–	2,712
本年／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u>8,573</u>	<u>(15,132)</u>	<u>42,067</u>	<u>47,688</u>	<u>5,340</u>
本年／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5,061</u>	<u>95,354</u>	<u>135,270</u>	<u>65,078</u>	<u>(88,56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564	499,113	509,817	504,800
使用權資產	252,384	245,426	233,711	229,558
商譽	311,044	307,723	311,680	313,342
其他無形資產	743,368	733,951	748,317	741,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43	2,331	2,336	2,350
遞延稅項資產	76,791	73,028	64,268	65,278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	–	8,966	14,522	14,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5,494	1,870,538	1,884,651	1,871,052
流動資產				
存貨	645,985	786,250	785,029	808,412
應收貿易賬款	129,444	123,776	165,174	212,350
合約資產	24,187	8,853	7,937	11,0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57	15,830	11,505	9,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264	44,150	34,091	19,014
定期存款	163,326	12,258	–	2,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45	202,347	304,022	346,439
流動資產總值	1,238,208	1,193,464	1,307,758	1,409,1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0,790	131,868	109,043	149,429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269,210	245,682	263,760	380,7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	–	25,237	2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117	24,63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39,499	1,762,238	1,793,105	1,825,072
租賃負債	7,149	7,930	9,178	9,958
合約負債	18,943	24,247	36,163	38,555
應付稅項	5,975	5,015	4,731	3,137
流動負債總值	2,406,955	2,201,619	2,241,217	2,407,086
流動負債淨值	(1,168,747)	(1,008,155)	(933,459)	(997,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747	862,383	951,192	873,160

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199	280,661	274,149	272,469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2,927	4,525	1,132	1,141
合約負債	65,369	86,790	112,547	123,527
撥備	37,743	40,920	42,687	47,02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98,584	417,174	345,770	345,025
支柱二稅務負債	–	–	3,080	3,080
遞延稅項負債	9,581	16,615	20,859	18,4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6,403	846,685	800,224	810,759
資產／(負債)淨值	(79,656)	15,698	150,968	62,401
權益				
股本	528,550	528,550	528,550	528,550
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608,206)	(512,852)	(377,582)	(466,149)
權益總值／(資產虧絀)	(79,656)	15,698	150,968	62,40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資產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8,550	222	949	(794,438)	(264,717)
本年溢利	—	—	—	176,488	176,48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983	—	7,983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收益(扣除稅項後)	—	—	—	590	5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8,550	222*	8,932*	(617,360)*	(79,656)
本年溢利	—	—	—	110,486	110,48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987)	—	(21,987)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收益(扣除稅項後)	—	—	—	6,855	6,8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8,550	222*	(13,055)*	(500,019)*	15,698
本年溢利	—	—	—	93,203	93,20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278	—	35,27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222)	2,384	222	2,384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收益(扣除稅項後)	—	—	—	4,405	4,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28,550	—*	24,607*	(402,189)*	150,968
本期虧損	—	—	—	(93,907)	(93,90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28	—	2,62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扣除稅項後)	—	—	—	2,712	2,71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528,550</u>	<u>—*</u>	<u>27,235*</u>	<u>(493,384)*</u>	<u>62,401</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8,550	222*	(13,055)*	(500,019)*	15,698
本期溢利	—	—	—	17,390	17,39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688	—	47,6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528,550</u>	<u>222</u>	<u>34,633</u>	<u>(482,629)</u>	<u>80,776</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466,1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7,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2,8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8,206,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3	130,555	113,223	32,814	(90,48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291)	(2,677)	(1,690)	(467)	(2,440)
財務開支	22,873	22,127	20,756	10,580	9,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13	37,456	41,996	20,867	21,3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472	14,157	14,647	7,269	7,60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926	40,327	39,060	19,891	19,24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7,482)	20,478	(8,248)	(11,537)	3,7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後)	427	2,731	(454)	(9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	—	—	—	4,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749	(5)	(88)	(3)	—
	227,450	265,149	219,202	79,319	(26,442)
存貨減少／(增加)	(104,152)	(164,264)	34,962	(26,274)	(23,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15)	2,906	(64,714)	(51,100)	(40,49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淨額	20,668	(11,540)	4,942	(5,740)	2,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865)	(2,586)	19,044	(3,663)	17,96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187)	15,263	940	(4,363)	(3,03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39	(6,302)	(40,285)	4,912	34,84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63,841	(20,009)	24,738	7,189	141,639
合約負債增加	31,043	27,738	36,636	24,568	12,365
與定額福利計劃之結餘變動	(113)	(531)	(1,849)	196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709	105,824	233,616	25,044	116,059
已付利息	(13,373)	(13,200)	(13,170)	(6,553)	(6,430)
已付稅項	(9,310)	(5,714)	(5,062)	(4,041)	(2,95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026	86,910	215,384	14,450	106,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95,130	178,031	24,813	12,258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新定期存款	(186,876)	(27,285)	(12,555)	(12,555)	(2,525)
已收利息	3,489	2,966	1,899	559	2,4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655)	(44,213)	(42,694)	(21,098)	(14,533)
購入無形資產	(26,260)	(43,640)	(33,165)	(15,101)	(15,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69	439	390	3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2,603)	66,298	(61,312)	(35,934)	(30,086)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620)	(7,695)	(8,310)	(3,940)	(4,728)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7,822	78,015	30,867	66,604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87,228)	(243,104)	(80,642)	(46,512)	(5,0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墊款／(還款)	272	(272)	–	–	(25,342)
中間控股公司墊款／(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1,288)	779	(1,880)	(2,391)	–
已付利息	–	–	(4)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958	(172,277)	(59,969)	13,761	(3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81	(19,069)	94,103	(7,723)	41,423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68	226,045	202,347	202,347	30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96	(4,629)	7,572	9,749	994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45	202,347	304,022	204,373	346,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208	195,506	290,195	191,091	325,09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837	6,841	13,827	13,282	21,346
	226,045	202,347	304,022	204,373	346,439

1. 公司資料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目標公司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陸航空科技控股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大陸航空科技控股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千港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大陸航空科技控股已刊發之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盈利估計」，包括以下兩項：(i)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估計，有關詳情載於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公告」)；及(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及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出售目標集團的通函 (「通函」)。該溢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操守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公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妥為呈列。

此 致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啟

敬啟者：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溢利估計報告

吾等謹此提述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公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及(ii)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溢利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而成。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溢利估計之主要依據。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報告，當中指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公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目標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妥為呈列。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由董事全權負責之溢利估計乃經董事審慎妥為考量及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A.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8(2)(a)(ii)段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影響。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有關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經計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下文隨附附註所述，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剩餘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載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經計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下文隨附附註所述，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剩餘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在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

日期完成之情況下剩餘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在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	-	-	-	1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	-	-	-	-	1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7	-	-	-	-	1,297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2,170,097	-	(2,170,097)	-	-
定期存款	135,547	-	-	-	-	13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97	-	-	4,026,635	(4,033,635)	434,397
	578,241	2,170,097	-	1,856,538	(4,033,635)	571,2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480,155	(3,280,246)	(131,886)	-	-	68,023
流動資產總值	4,058,396	(1,110,149)	(131,886)	1,856,538	(4,033,635)	639,264

附錄五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265	—	—	—	—	1,265
	1,265	—	—	—	—	1,2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14,440	(1,047,748)	(66,692)	—	—	—
流動負債總值	1,115,705	(1,047,748)	(66,692)	—	—	1,265
流動資產淨值	2,942,691	(62,401)	(65,194)	1,856,538	(4,033,635)	637,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2,795	(62,401)	(65,194)	1,856,538	(4,033,635)	638,103
非流動負債						
支柱二稅務負債	1,374	—	—	—	—	1,3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74	—	—	—	—	1,374
資產淨值	<u>2,941,421</u>	<u>(62,401)</u>	<u>(65,194)</u>	<u>1,856,538</u>	<u>(4,033,635)</u>	<u>636,72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30,337	—	—	—	(883,820)	46,517
儲備	2,011,084	(62,401)	(65,194)	1,856,538	(3,149,815)	590,212
權益總值	<u>2,941,421</u>	<u>(62,401)</u>	<u>(65,194)</u>	<u>1,856,538</u>	<u>(4,033,635)</u>	<u>636,729</u>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收益	1,999,261	(1,999,261)	-	-	-
銷售成本	(1,497,046)	1,488,782	8,264	-	-
毛利	502,215	(510,479)	8,26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600	(2,988)	(49,513)	-	23,0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4	(454)	-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78,112)	78,112	-	-	-
行政管理費用	(319,274)	261,786	38,041	-	(19,447)
研發成本	(45,254)	45,254	-	-	-
其他營業收入	5,210	(5,210)	-	-	-
財務開支	(13,174)	20,756	(7,58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51,652	1,651,6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8)	-	-	-	(2,0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3,805)	-	-	-	(13,805)
除稅前溢利	111,852	(113,223)	(10,790)	1,651,652	1,639,491
所得稅開支	(17,786)	20,020	(11,841)	-	(9,607)
本年溢利／(虧損)	94,066	(93,203)	(22,631)	1,651,652	1,629,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94,066	(93,203)	(22,631)	1,651,652	1,629,884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本年溢利	94,066	(93,203)	(22,631)	1,651,652	1,629,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857	(35,278)	(21,449)	–	(870)
就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384	(2,384)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利潤(扣除稅項後)	4,405	(4,405)	–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62,646	(42,067)	(21,449)	–	(8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6,712	(135,270)	(44,080)	1,651,652	1,62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156,712	(135,270)	(44,080)	1,651,652	1,629,014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852	(113,223)	(10,790)	1,651,652	1,639,491
調整：					
財務開支	13,174	(20,756)	7,58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08	—	—	—	2,008
銀行利息收入	(22,082)	1,690	—	—	(20,39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利潤	(94)	—	—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8)	88	—	—	—
存貨撇減撥回	(8,248)	8,24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75	(41,996)	(79)	—	4,7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647	(14,647)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5,286	(39,060)	(46,22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4)	454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3,805	—	—	—	13,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51,652)	(1,651,652)
	256,581	(219,202)	(49,513)	—	(12,134)
存貨減少	34,962	(34,962)	—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4,714)	64,714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942	(4,94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066	(19,044)	—	—	(1,978)
合約資產減少	940	(940)	—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0,285)	40,285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821	(24,738)	—	—	(917)
合約負債增加	36,636	(36,636)	—	—	—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減少	(1,849)	1,849	—	—	—
	268,100	(233,616)	(49,513)	—	(15,029)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3,170)	13,170	—	—	—
已付利息	(5,062)	5,062	—	—	—
已付稅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9,868	(215,384)	(49,513)	—	(15,029)

附錄五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598,435	(24,813)	-	-	-	573,622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新定期存款	(383,385)	12,555	-	-	-	(370,83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713)	42,694	-	-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0	(390)	-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3,165)	33,165	-	-	-	-
已收銀行利息	22,727	(1,899)	-	-	-	20,8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11,763	-	3,811,76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2,289	61,312	-	3,811,763	-	4,035,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8,310)	8,310	-	-	-	-
中間控股公司墊款／(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1,880)	1,880	-	-	-	-
已付利息	(4)	4	-	-	-	-
已派付股息	(46,517)	-	-	-	(4,035,110)	(4,081,325)
剩餘集團墊款	-	(30,867)	30,867	-	-	-
向剩餘集團還款	-	80,642	(80,642)	-	-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711)	59,969	(49,775)	-	(4,035,110)	(4,081,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5,446	(94,103)	(99,288)	3,811,763	(4,035,110)	(61,2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18	(202,347)	-	202,347	-	243,5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950	(7,572)	-	-	-	37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6,914</u>	<u>(304,022)</u>	<u>(99,288)</u>	<u>4,014,110</u>	<u>(4,035,110)</u>	<u>182,6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678	(290,195)	(99,288)	4,014,110	(3,735,701)	182,604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13,236	(13,827)	-	-	(299,409)	-
	<u>606,914</u>	<u>(304,022)</u>	<u>(99,288)</u>	<u>4,014,110</u>	<u>(4,035,110)</u>	<u>182,604</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則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項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終止確認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

	附註	千港元
目標集團總資產	(i)	3,280,246
減：目標集團總負債	(i)	<u>(3,217,845)</u>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u><u>62,401</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調整已達致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目標集團負債總額	(i)	3,217,845
減：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公司間結餘， 當中包括：	(ii)	(2,170,097)
(a)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i)	1,825,072
(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i)	345,0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1,047,748</u></u>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後，從目標集團的角度而言，其直接控股公司即本公司，而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統稱「股東及公司間貸款」）將於剩餘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3.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項調整反映終止確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而產生之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價格分攤：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調整	(i)	131,886
減：相應稅務影響		(66,692)
		<u>65,194</u>
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儲備之淨影響		<u><u>65,194</u></u>

- (i) 該收購價格分攤調整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收購價格分攤將不再計入剩餘集團。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項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以及估計出售事項收益。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於損益中確認之估計出售事項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i)	4,033,635
減：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	2(ii)	<u>(2,170,097)</u>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u>1,863,538</u>
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	(62,401)
終止確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價格分攤	3	(65,194)
將目標集團之匯兌儲備轉回至損益		(17,156)
估計交易成本	(ii)	<u>(7,000)</u>
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		<u><u>1,711,787</u></u>

- (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出售代價減去本通函所載之若干扣減項目計算：

	千美元	千港元
出售代價	535,420	4,176,276
減：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	(11,783)	(91,907)
減：剩餘集團貸款利息之預扣稅	(6,504)	(50,734)
	<u>517,133</u>	<u>4,033,635</u>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517,133</u>	<u>4,033,635</u>

- (ii) 剩餘交易成本指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估計為7百萬港元，並假設該等費用將以現金結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4,026,635,000港元，乃自附註4(i)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交易成本7,000,000港元後得出。
5. 該項調整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向本集團股東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為4,033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之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從本公司之儲備及股本中分派。
6. 該項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項調整指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時所作購買價分配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及公司間交易，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自以下項目扣除：	(i)	
—銷售成本		8,264
—行政管理費用		38,041
剩餘集團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7,582)
與剩餘集團的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		<u>(49,513)</u>
除稅前溢利影響淨額		<u>(10,790)</u>
稅務影響	(i)	<u>(11,841)</u>
年內溢利影響淨額		<u>(22,631)</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i)	<u>(21,44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影響淨額		<u><u>(44,080)</u></u>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影響淨額	7(a)	(1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	(7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i)	(46,226)
剩餘集團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u>7,582</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影響		<u>(49,513)</u>
剩餘集團墊款	(ii)	30,867
向剩餘集團還款	(ii)	<u>(80,642)</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影響		<u><u>(49,775)</u></u>

- (i) 該項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時所作購買價分配所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調整及相應稅務影響。

- (ii) 該項調整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資金轉撥，該等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8.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項調整指估計出售事項收益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將於損益中確認之估計出售事項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i)	4,035,110
減：用於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部分	(ii)	<u>(2,179,412)</u>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u>1,855,698</u>
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iii)	(15,698)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 全部股權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iv)	(103,078)
將目標集團之匯兌儲備轉回至損益	(v)	(64,270)
估計交易成本	(vi)	<u>(21,000)</u>
出售事項收益(扣除所得稅及估計交易成本)		<u><u>1,651,652</u></u>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i)	4,035,110
減：估計交易成本	(vi)	<u>(21,000)</u>
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		<u>4,014,110</u>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u>(202,347)</u>
出售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3,811,763</u></u>

- (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出售代價減去若干扣減項目計算：

	千美元	千港元
出售代價	535,420	4,176,276
減：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	(11,783)	(91,907)
減：剩餘集團貸款利息之預扣稅	(6,315)	(49,259)
	<u>517,322</u>	<u>4,035,110</u>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517,322</u>	<u>4,035,110</u>

- (ii) 該項調整反映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結算，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762,238,000港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17,174,000港元，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金額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v) 該項調整反映剔除(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調整170,066,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所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稅務影響66,988,000港元。
- (v) 該金額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將轉撥至損益之匯兌波動儲備。
- (vi) 交易成本指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並假設該等費用將以現金結清。
9. 該項調整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就出售事項向本集團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金額載於上文附註8(i)）。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特別股息乃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准許進行股本削減後，自本公司之儲備及股本中分派。
10.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1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2.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出售收益取決於出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目標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目標集團將轉撥至損益之實際匯兌波動儲備金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直接交易成本及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本收益稅項。因此，實際出售收益將有別於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
1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詳述之建議物業出售事項。本集團建議以69.5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之物業（「物業」）予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物業出售事項」），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經參考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鄰近地區類似性質及樓齡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物業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將被物業之減少所抵銷，而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計及物業出售事項及相應之物業出售折舊及虧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39,500,000港元。

倘計及物業出售事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68,023,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物業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之 貴集團稱為「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中所載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五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交易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 剩餘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以及對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落實。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綜合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該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通函所載之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出售及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遵照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指示，就 貴公司所持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物業**」）的市值提供意見。遵照 閣下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披露之用。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乃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為物業之100%權益，而並非持有相關物業權益之公司股權。

吾等於物業權益估值時採用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可資比較物業以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該估值方法以廣泛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可因各種因素予以調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估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規定編製。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為上市規則第5.0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1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集團告知，出售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按交易金額4.25%計算的印花稅，而由於物業將於適當時候出售，相關稅務負債變現的可能性較高。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 貴公司毋須就出售物業權益所得資本收益繳納任何利得稅。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惟已促使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事項。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條件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滿足要求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高級經理馬綽君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進行內部視察。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7年經驗。根據吾等的視察，物業已悉數裝修，且保持在與其樓齡及用途相稱之合理狀況。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正日益影響房地產的投資方法，而不符合可持續性預期的物業可能面臨更高投資風險。儘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通常屬主觀及無形，吾等的研究顯示，雖然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投資授權中日益重要，尚未有任何直接證據顯示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已反映於類似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或定價考量中。市場上欠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有形定價調整，且吾等未曾就物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進行全面調查。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任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物業包括位於中區金鐘一帶金鐘道北側且東鄰其與樂禮街交界處的統一中心(「該大廈」)1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物業於估值日期自用 作辦公室用途。	69,300,000
內地段第8469號 中427/74554份 同等不分割的份數 (「該地段」)	該大廈是一座29層高的寫字樓，矗立在一座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8層高平台上(佔用許可證編號：H43/81)。該大廈設有15台客用升降機、1台載貨升降機和3道公共樓梯以供上落。	誠如批准建築圖則所示，物業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約11.5呎(3.5米)。	
	按照批准建築圖則測量，物業的實用面積為約3,834平方呎。		
	該地段乃根據賣地條款UB11233號持有，自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就該地段應付的政府地租為每年1,000港元。		

附註：

- 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根據吾等的土地查閱記錄，物業受限於以下產權負擔詳盡清單：
- 工務司署署長出具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合規證書（見註冊摘要編號UB2061175）；
 - 註冊總署署長出具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合規證書（見註冊摘要編號UB2061176）；
 - 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行權批約（見註冊摘要編號UB2078465）；及
 - 日期為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以香港發展地產部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附有平面圖則之公契函件（見註冊摘要編號TW115698）。
3.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物業分區作「商業」用途。
4. 於達致吾等對物業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物業具有相似特徵的辦公室物業的多項相關銷售證據，並選擇三項可資比較物業。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米17,713港元至18,560港元，並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間在時間、位置、樓齡、面積、樓層、視野及其他特徵等多方面的差異考慮作出合適調整及分析以確定市值。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資比較物業優於物業，則作出向下調整。相反，倘可資比較物業次於物業或未如物業理想，則作出向上調整。可資比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物業	A	B	C
地址	夏慤道18號	夏慤道18號	金鐘道89號
	海富中心2座5樓2室	海富中心1座26樓7室	力寶中心2座5樓1室
交易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落成年份	一九八零年	一九八零年	一九八七年
實用面積(平方呎)	621	625	710
樓層	5樓	26樓	5樓
視野	市景	部分海景	市景
單位費率(港元每平方米)	17,713	18,560	18,451
調整因素			
時間	向上調整	向上調整	向上調整
位置	並無調整	並無調整	並無調整
樓齡	向上調整	向上調整	向下調整
面積	向下調整	向下調整	向下調整
樓層	向上調整	向下調整	向上調整
視野	向上調整	並無調整	向上調整
總調整	+5.9%	-10.8%	+2.6%
經調整單位費率(港元每平方米)	18,758	16,556	18,931

5. 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分析，經調整平均單位費率為每平方米18,082港元，以此作為標的物業的每平方米市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物業出售、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買方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d。買方的高級人員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中買方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Arcline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d。Arcline的高級人員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中Arcline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03,374,783股；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相關權利；
- (d) 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0.465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207
有關期間各日曆月月底：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7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7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16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7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77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02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40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445

- (a) 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47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27港元。
- (b)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為每股0.054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0.423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04.75%；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8.85%。
- (c)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為每股0.0557美元（相當於約每股0.43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10.19%；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6.43%。

4. 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披露

4.1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L)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于曉東	2,000,000	0.02%

附註：

(L) 權益以好倉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b) 董事擬就其本身實益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4.2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其高級人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3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有關期間內，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之安排；
- (c) 概無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以及附有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4 於買方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交易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買方股份或有關買方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買方股份或有關買方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5 於本公司之權益以及有關建議事項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買方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買賣協議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買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出售代價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出售事項向任何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除物業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及(ii)(a)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由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正在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物業買賣協議。

7. 董事服務合約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為不論通知期而尚餘期限12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向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且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或與建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項之補償；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建議事項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買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建議董事或專家（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節所列人士）於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的名稱及資質：

名稱	資質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按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買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ity, New Castle County, 19801 United States。買方的營業地址為c/o A&D Subsystems GP, LLC, 3803 Bedford Avenue Suite 106 Nashville, TN 37215, U.S.。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c) J.P. Morgan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8樓及23-29樓。
- (d) 中金香港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e)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 (f) 獨立估值師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 (g)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執業會計師郭致豪先生。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i)交割日期或(ii)建議事項失效或撤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刊載於(a)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細則；
- (b) 買方之成立證明；
- (c)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 (d)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 (k)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l)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估值報告；
- (m)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n)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o) 各控股股東出具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用語與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a)及(c)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自交割日期起或於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7建議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1)股本削減、(2)削減及增加、(3)股份溢價削減及(4)繳入盈餘進賬）；(ii)授權董事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任何進賬額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不受約束酌情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分別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不受約束酌情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物業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 批准物業出售事項之現金股息，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勇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
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委任代表表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註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 (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a)及(c)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及 (c) 自交割日期起或於通函「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4.7建議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1)股本削減、(2)削減及增加、(3)股份溢價削減及(4)繳入盈餘進賬）；(ii)授權董事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任何進賬額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不受約束酌情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分別簽署及交付、作出及完成董事不受約束酌情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 (a) 批准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物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物業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物業出售事項之現金股息，及(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 八、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十、本表格僅概述各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述附註七所述）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